**國 立 體 育 大 學 學年度第 學期**

**學 生 生 活 助 學 金 申 請 表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生姓名 |  | 學號 |  | |
| 系(所)年級 |  | 聯絡電話 |  | |
| **家庭狀況及需要助學原因**  （限**大學部學生申**請, 不含在職專班、推廣學分班及延畢生） | 請同學略述:  如有下以情況請勾選(無以下情形者,不用打勾)  □父母雙亡或父母行踪不明者  □家庭主要經濟來源罹患重大疾病無法工作或失業子女  □前一學期教育部核定弱勢助學者  □單親家庭子女或父母一方行踪不明者；身心障礙者或新住民子女  □原住民  □具社福機關核定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  □(中)低收入戶領有社福單位生活補助者,每月 元 | | | |
| **檢附資料:** | □**學生本人、父母或法定代理**人之**財產證明**、**綜合所得證明(二者缺一不可)或(中)低收入戶證明及戶籍證明**  □**前一學期成績單影本(新生免)** | | | |
| **目前工讀情形(無則免填)** | 校內外工讀:每月時數: 小時；  工讀時段:□平日 □假日 | | | |
| 希望服務學習時段及單位 | □平日課餘 □平日夜間  □假日 □其他  (訓練時間: )  希望服務學習單位： | | | |
| **參與生活服務學習聲明** | **本人同意通過生活助學金名單後，得依自主學習意願參加學校規劃之生活服務學習輔導計畫(每週10小時為原則，每學期生活服務學習輔導總時數120小時為上限)，學校並得視本人過去服務學習輔導經驗作為核發本獎助學金之參考；如經服務學習輔導單位表示服務學習輔導情形不佳，經輔導未改善，得經簽核同意中止助學，改由其他同學遞補。**  **本人同意上開服務學習與課程及畢業學分無關，與服務學習輔導單位為學習輔導關係。**  **申請人:**    **中華民國 年 月 日** | | | |
| 導師推薦理由(學生有急難狀況時請填寫)及簽名 |  | | 系主任簽名 |  |